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491—2013

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

Iso-tridecanol polyoxyethylene ether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特种)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63/SC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福伟、赵兴军、张月江、张学君、陈皎。

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的结构、命名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工业、皮革工业、硅油乳化以及工业清洗和家用清洗行业,以异构十三醇、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的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01 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- GB/T 602 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GB/T 603 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- GB/T 6368 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
- GB/T 6682 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7383 200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
- GB/T 8170 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9282.1 2008 透明液体 以铂-钴等级评定颜色 第 1 部分:目视法
- GB/T 11275 2007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

3 结构式、命名及分类

3.1 结构式



注:*n* 环氧乙烷加成物质的量。

CAS No.: 9043-30-5

3.2 命名

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(*iso*-tridecanol polyoxyethylene ether)产品的命名方式如下:

130*X* 或 13*X*0, *X* 指环氧乙烷加成物质的量。

示例: 1305 或 1350 指环氧乙烷加成数为 5 mol 的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; 1310 特指环氧乙烷加成数为 10 mol 的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。

3.3 分类

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根据分子量的不同主要分成的型号有: 1302、1303、1304、1305、1306、1307、1308、1309、1310 等。

4 要求

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应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的技术要求

牌号	外观 25 ℃	pH 值 1 % 水溶液	羟值 (mgKOH/g)	色泽 (铂钴单位) ≤	水分/% ≤
1302	透明液体	5.0~7.0	190.0~200.0	30	0.5
1303	透明液体	5.0~7.0	164.0~174.0	30	0.5
1304	透明液体	5.0~7.0	144.0~154.0	30	0.5
1305	透明液体	5.0~7.0	129.0~139.0	30	0.5
1306	透明液体	5.0~7.0	115.0~125.0	30	0.5
1307	透明液体或 白色乳状物	5.0~7.0	105.0~115.0	30	0.5
1308	白色膏体	5.0~7.0	96.0~106.0	30	0.5
1309	白色膏体	5.0~7.0	89.0~99.0	30	0.5
1310	白色膏体	5.0~7.0	82.0~92.0	50	0.5

5 采样

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以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为一批,从每批产品中采取 10 % 数量的包装物作为样品采样。小批量产品采样不得小于 3 桶。采样前,清除桶周围的尘垢,防止杂质落入产品中,用采样管插向桶中采样(包括上、中、下三部分样品),采样总量不少于 200 g,将所采的样品充分混匀分别装入清洁、干燥的两个玻璃瓶中,用盖密封,一瓶供检验,一瓶保存。瓶签上应注明生产厂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批号和采样日期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总则

本标准所使用的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它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它要求时,均按 GB/T 601—2002、GB/T 602—2002、GB/T 603—2002 规定制备。

6.2 外观的测定

在室温条件下目测。

6.3 pH 值的测定

按 GB/T 6368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6.4 羟值的测定

按 GB/T 7383—2007 中的乙酐法进行。

6.5 色泽的测定

按 GB/T 9282.1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6.6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11275—2007 中的卡尔·费休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要求中规定的外观、pH 值、羟值、色泽、水分作为出厂检验项目。产品出厂,产品交付验收和质量监

督机构检验时,必须检验全部出厂检验项目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。

7.2 组批与采样验收

一次交付的同一类型、规格、批号的产品组成一交付批。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,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收货单位根据质量合格证在一个月内按本标准取样验收。

7.3 判定规则

理化指标检验结果按 GB/T 8170—2008 进行修约,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加倍采样,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如复检结果符合标准规定,则判该批产品合格,如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4 仲裁

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可由双方协议解决,或请法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仲裁检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,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标准号、等级、净重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、保质期。每批包装好的产品应附有质量合格证,合格证上应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产品标准号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。

8.2 包装

产品采用塑料桶或铁桶包装。每桶净含量为 180 kg 或 200 kg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防雨防潮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的通风处,贮存期为两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化工行业标准
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

HG/T 4491 2013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½ 字数7千字

2014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1584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

定价：10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